

杞苏路、杞沙路、阳平路桥梁、官庄乡霍排井道
路建设项目
(监理标段)

监
理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杞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单位：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3月16日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 杞县交通运输局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一方, 与 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。

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杞苏路、杞沙路、阳平路桥梁、官庄乡霍排井道路建设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,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,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,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: 杞苏路、杞沙路、阳平路桥梁、官庄乡霍排井道路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: 杞苏路、杞沙路、阳平路桥梁、官庄乡霍排井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。桥梁 14 座, 杞沙路 4 座桥: 分别为小蒋河桥、幸福东干渠桥、铁底河桥、王大夫庄桥; 杞苏路 2 座桥: 小蒋河桥、后楚南桥; 阳平路 8 座桥: 杏行村桥、淤泥河桥、圈章河桥、济民河桥、金狮沟桥、老耿沟桥、袁潭沟桥、旧杨沟桥; 1 条道路: 霍牌井村路线全长 1.3 公里, 施工阶段监理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期, 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开始至

缺陷责任期满终止。

四、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

监理服务费为实际施工工程量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，（小写） 269610.00 元。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，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支付监理费服务费总额的 70%，待工程经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监理费服务费总额 27%，剩余 3% 在监理服务期终止之日前结清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（1）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；
- （4）合同专用条款；
- （5）合同通用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专用规范；
- （7）监理规范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

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七、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。

八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监理服务期结束终止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十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 包 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监 理 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年 月 日